

何翺高先生年譜

吳天任



吳天任編著

何翺高先生年譜



96027675

夏風雪能清夜可似痛園自在眠

何翹高先生年譜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月出版

著者 吳 天 任

版權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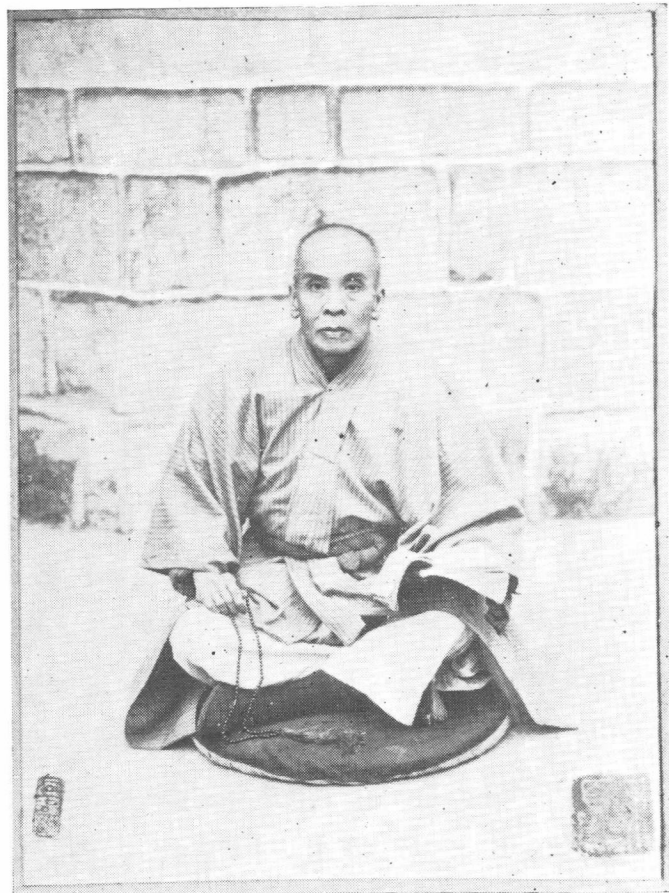
翻印必究

承印者

大利文具圖書印刷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十九號四樓
電話：七六六七六

宣
寐
平
分
夢
廿
年
即
友
和
尚
亦
荷
緣
五



亦曾欲馬訪三

招枯柳釋牙

積素橋沙沫

羊皮漏乳蓮

而今一筆經句

銷

郎星史丹頌

以贈

寐丹女弟子

天
風
雪
乾
清
夜
可
似
蒲
團
自
在
眠

何翹高先生僧服遺照及其題詩

自序

清季吾粵浮沉下僚而拘奇節大畧者得二人焉，曰嘉應黃公度順德何嗣高兩先生是也。余既爲黃氏評傳稿，歲久未梓，茲復爲何氏年譜，其撰述之緣起，可得言者。始余譚梁任公飲冰室詩話，載何先生挽公度詩，既賞其風格特高，復見注有丙申公奉召入都，甫卸裝，即携入境廬集來訪之語，意先生必有足爲公度所嚮往者，故爲是懃懃。嗣從張曦丹女士假讀先生之鄒崖詩稿及藏語六十自述諸書，益心儀其爲人。竊意先生之風節才畧，舉其犖犖大者，蓋有數端。

以言夫風節，則當光緒甲午中日戰後，先生激於忠憤，不避權貴，毅然參劾炙手可熱之權相孫毓汶誤國六大罪，一也。庚子聞座主徐桐與廢立謀，即憤脫門生籍，二也。丙午隨使西藏，奏參駐藏大臣有泰及其員弁劉文通藏官噶布倫齊丁溫珠等，貪贓枉法，誤國殃民，雖出以欽差大臣張蔭棠名義，而實先生主之，三也。宣統己酉，疏請更正戊戌庚子實錄，劾突劄袁世凱誣譏先帝，離間宮闈，四也。清帝遜位，即日棄官南歸，不稍瞻戀，五也。民國後袁氏父子及熊希齡馮國璋先後優禮相下，屢邀出山，而先生屹然不顧，反日以陪袁爲職志，六也。

至論其才畧特識，則其一爲隨使藏印，改革西藏政俗，如訂頒九局章程、訓俗淺言、藏俗改良，及善後問題廿四條等，與夫一切措施，率以固國權，清積弊，開民智，盡地利爲主旨。離藏之

日，藏民焚香跪送，數十里不絕，視歷任駐藏大臣之庸闇貪劣，判若天壤。其二爲在印度議訂藏印商約，據理不屈，力折英人，如規定不准英印人擅往商埠以外地區，其按例在我境內往來居留者。歸我國官府管治，此實爲清末對外訂約史中最能爭回國權之一頁，因而我國威望大增，視前此諸約之喪權辱國者，相去何遠。其三爲主張我政府派兵入藏，收回政權，改設行部大臣，與廓爾喀訂攻守同盟，以及條陳善後諸策，均爲保藏要圖。其四爲民國成立，先生首陳袁氏五罪，請粵當道北伐，其後袁議南征，粵督胡漢民遣人問計，有悔不用君策之語，先生乃建聯岑拒袁之策。其五爲當辛亥變起，先生論陳政府，謂五族共和，蒙藏先離。其後又主張清室后族宜出依蒙古外藩。復辟之役，又倡三十三人聯推馮張主盟。更主事先固結魯張寧馮直曹奉張，畫江而守，謀定後動，而張勳等倉卒舉事，終不免浹旬而敗。凡茲計議，使果得行，則民國史乘，恐須更寫新頁，未可知也。其六爲朱慶瀾來長粵省，聘先生備顧問，兼全省保衛團局長，僅調福軍護勇三十人，開辦半月，一夕而擒十三巨盜。又勸朱聯結陳炯明李福林魏邦平，以拒桂系，其後果以陳目東江進兵廣州，李魏宣布獨立，而莫榮新遂不得不解散軍政府，倉皇離粵，蓋先生之籌策過人，指揮若定，有如此者。其七則主張中國盡地種草木，盡人學槍砲之議。又誠梁任公以辦事人宜惜筆舌，勿輕發言爲文。又以藏事不定，蒙禍無已時，將爲俄併。此皆卓見特識，洞燭機先者。

以上不過聊舉數端，藉見先生大畧耳，其他尙難悉述。即以餘事爲詩，亦復風骨騫舉，詞意深折，以較同時之節庵剛甫，固未遑多讓，而胸懷遠畧，則且過之，蓋惟其詩外大有事在，故其詩彌

足珍異。嘗自謂德業無所成，死後留遺詩數卷，乃最傷心事，此與公度自歎生平懷抱，一事無成，惟詩能自立爲可恨之語，皆足見二賢襟抱，迥非章句儒比。而先生所遭，晚際滄桑，遁跡海隅，窮老無聊，抑鬱以沒，視公度又益不幸焉。嗚呼！先生往矣，綜其出處大節，文行政事，誠有足爲治近世史所不宜忽者。顧時移世易，搜訪爲難，先生遺著之可見者，又僅寥寥三數種，仍復缺畧不備，茲譜所據，亦可得言者。

一曰六十自述，此爲先生晚年追憶之簡記，僅約萬言，缺漏尙多，年月又屢見歧誤，然先生六十以前行實之綱要，大致以此爲本，年份有誤，則附按參訂而已。二曰藏語，此爲先生自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三月隨使藏印所擬文電之紀錄，其隨使期中之材料，幾全據此，顧書中所述交涉各事及來往文電，率皆有日而無年月，而其後先次序，復多顛倒失誤，幾經勾稽參合，始能連類相貫。三曰鄒崖詩稿，先生爲詩，每多自注，其詩既多述時事身世，而小注又往往能補詩所未及，此正絕好資料，惟聞先生卒前，曾以其稿託友人崔伯越校點，崔於其自注及詩題稍長者，悉予刪減，此於考述先生生平行事，實不無遺憾，茲分從陳君少漢張女士曠丹所藏詩稿抄本，摘取未刪之詩注，考校年月，分錄譜中。四曰先生哲嗣叔準之補述，叔準以去歲自廣州來港，籌印先生之鄒崖詩稿，追述其先世及昆弟狀況，與夫先生之體貌性行，於六十自述誤記之年月，亦屢有補正。其次則先生長孫肇穎，於先生晚歲在港生活，亦時以見告。五曰師友之采訪，若俞叔文勞緯孟李鳳坡劉筱雲車月峯馮毅庵何文舫黃國芳諸文，及曠丹女士，或爲先生親舊，或屬及門弟子，或雖非交親

，而所言皆是甄采。至汪君孝博，雖居澳門，而郵筒往復，商討不絕，凡體人例名官銜之參訂，以及材料之助搜，謄稿之校閱，無不悉力以助，此尤足深感者。六曰其他參考，如近代史資料、方志雜錄、近人年譜、新舊報刊等之有關紀載是也。

茲譜屬稿，始於乙未，僅成長編。丁酉秋。叔準來港，欲取以付刊，乃重爲補訂，以成今本。而校課羅縻，不克專力以赴，作輟靡常，遷延多月，迄今始告藏事。

憶自避地香島，倏將十年，海角流人，後先相感，每過先生故居遺址，讀其遺書，輒以不及一瞻其言論丰采爲恨。而自先生之逝，去今已二十有八年，讀其詩稿自序，謂我死三十年後，乃可出以詠人。孟子曰，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詩文餘事，猶當面世，而先生之志行，雖眷眷前朝，言論稍異，然士各有志，亦各有其立場，既不能強同，亦不必爲天下萬世諱，是適足見先生之終始不渝耳。身後是非俱平，詮次遺事，以爲茲譜，庶先生之懷抱志節，公諸天下，且爲治史者考論之資，不亦宜乎。但恐末學無狀，客中參考多缺，采錄不全，恐不足以盡先生生平之萬一，是猶有望於博雅君子之匡正耳。中華民國四十七年戊戌四月吳天任識於香港

提要索引

(提要)

生

中式舉人 始識康長素

從李仲約遊始有志經史學

始講求西學 肄業應元書院師廖澤羣

成進士

官兵部主事幫總辦

始與趙嶧山講習理學

上書劾孫萊山 結強學會

考取總理衙門章京 習英文 始識黃公度

脫徐蔭軒門生籍

補總理衙門章京

(紀元) (年歲) (頁數)

同治四 一

光緒八 一八

光緒九 一九

光緒一二 二二

光緒一八 二八

光緒一九 二九

光緒二〇 三〇

光緒二一 三一

光緒二二 三二

光緒二五 三五

光緒二六 三六

三

六

六

七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一六

一七、一八

二一

二三

改總理衙門爲外務部

隨使藏印

奏陳整頓藏事綱要

勁駐藏大臣有泰等

訂西藏善後問題二十四條

訂九局章程訓俗淺言藏俗改良

電請派兵入藏並陳治藏十七策

條陳糧台善後辦法

函川督陳治藏策

擬布達拉山刻石文

離藏赴印議商約

中英代表初次會議

擬藏印商約初稿

英節畧駁覆約稿

英方覆擬約稿

我改訂約稿

光緒二七

光緒三一

光緒三一

光緒三一

光緒三一

光緒三一

光緒三一

光緒三一

光緒三一

光緒三一

光緒三一

光緒三一

光緒三一

光緒三一

光緒三一

光緒三一

三七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二三

二六、二八

三七

四〇

四一

四七、六二

六四

六九

七〇

七二

七五

八一

八三

八六

八七

九一

歷陳西藏情形並善後事宜

英方覆送末次約稿

會議改訂英末次約稿

英使翻議不認末次約稿

商約簽署

回國入都補外部主事幫辦

上摺更正戊庚實錄並劾奕劻袁慰亭

藏語刊行 充資政院欽選議員

清亡棄官南歸 陳袁氏罪請粵督北征

粵督胡展堂間計拒袁

任粵志局總纂 定策卅三人聯推馮張

主盟籌復辟

岑梁邀西上議倒袁 參朱子喬幕任粵保衛

團局長

張康沈等邀北上參復辟未行 參朱幕成就

任粵醫學實習館長

光緒三三 四三

光緒三四 四四

光緒三四 四四

光緒三四 四四

光緒三四 四四

宣統元 四四

宣統元 四五

宣統二 四六

民國元 四八

民國二 四九

民國四 五一

民國五 五二

民國六 五三

九六

一〇八

一一三

一二七

一二九、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六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八、一三九

一四一、一四二

一四三、一四四

一四六、一四八

電徐菊人恢復資政院十九條

任學海堂學長 赴香港執教

華盛頓會議對外宣言中國民意

總纂順德縣志

作六十自述

校理東塾遺稿

嶺南詩存刊行

卒

民國七

五四

一四八

民國九

五六

一五〇、一五二

民國一〇

五七

一五二

民國一一

五八

一五四

民國一二

五九

一五四

民國一三

六〇

一五五

民國一四

六一

一五九

民國一九

六六

一六六

宣統元

四五

一二四

光緒三四

四四

一二三

光緒三四

四四

一二二

光緒三四

四四

一一一

光緒三四

四四

一一三

光緒三四

四四

一〇八

光緒三三

四三

一一〇

何翹高先生年譜

後學南海吳天任

先生姓何氏，初名國炎，冠號溥廷，更名藻翔，字翹高，一字梅夏，晚號鄒崖遺者，廣東順德縣人。

何氏先世，宋以前無可考。南宋末有名廣仁者，自江西入粵，經南雄珠璣巷遷於順德之東馬寧鄉，遂世爲順德人，傳至先生爲二十四世。

曾祖際雲，曾祖妣馮氏。

祖禔坤，業醫，祖妣麥氏。

父家饒，字厚農，光緒二年丙子恩科武進士，官營用守備，經營惠州鹽場。嫡母陳氏，生母黎氏，衆母吳氏。

民國順德縣續志卷二十列傳云，何家饒，字厚農，東馬寧鄉人，少孤，祖母馮，撫育成立。同治癸酉舉武科，丙子成進士，營用守備，歸謁祖，伏地對馮木主慟哭，袍袂盡濕，曰，恨阿媽不及見也。馮勤儉，善治家，佃戶歲納穀，自春磨，食有餘，輒囑置田，咸同後多變，基塘獲利較豐。馮歿數十年，未嘗加佃戶租，老佃農來見，輒曰，吾批耕時，封翁猶在襁褓中也。家饒常諭諸兒曰，置產時地價利息已優，吾衣食粗足，何忍再刻削農人。光緒中葉，絲價飛漲數倍，乃招佃戶至，咸情願畧加一二，亦不肯易佃，曰，此輩一家衣食所出也。

先生昆弟九人，長曰六瑚，次早蕩，俱陳出。三卽先生，四曰鹿園，五曰群喬，俱黎出。六七皆早世，八曰堅生，九曰國潤，俱吳出。兩妹黎出，並適梁。

先生配室程氏，庶室楊氏。

先生生六子，長子鴻暲，字若鄴，程出。光緒末，畢業京師譯學館德文科，官農工商部小京官，辛亥，挈眷南歸，民國元年，應友人約，赴瓊崖公署任文教科長，一月後，忽失所踪，一子名肇穎。

次子鴻儀，（按卽鴻達原名，以避溥儀諱改。）字若陸，程出。幼隨父使藏，歸途留學印度，宣統初，隨張慰伯（蔭棠）使美，充繙譯官，旋以官費生轉入波士頓麻省工科大學肄業，將畢業，患腸癰，割治而死，未娶。

三子鴻平，字叔準，程出。廣州嶺南大學畢業，任嶺南西關分校校長二十餘年。生兩子兩女，長子肇修，中山大學農科畢業，任廣東農業廳技正。次子肇侃，中山大學工科畢業，留學美國，習電機工程，任職美國飛機製造廠。長女肇珍，專研音樂，在香港執教。次女肇端，光華醫學院畢業，服務湛江市醫院。

四子鴻立，字季達，楊出。任職汕頭廣東省銀行，子四女二。

五子鴻熹，楊出。習中醫，對日抗戰時流竄身亡，未娶。

六子鴻騫，楊出。任職廣東省人民銀行。

長女寶箴，程出。次女寶珞，楊出。均獨身不字。

按以上先生各子女，除長子鴻暲，次子鴻儀，五子鴻熹，長女寶箴去世外，餘均生存。

先生身材中等，軀幹厚重，垂肩鬚髮，寬眉豐頤，兩目炯然。體質素健，至老猶鮮疾病。閑靜少言，不好酬應，惟遇相知，則談論滔滔，見人有過，亦直言無隱。平生以氣節自負，嫉惡若仇，不避權貴，胸懷大畧，沉毅有爲，詩文其餘事耳。晚歲逐迹海隅，課徒自給，夜深讀罷，每唏噓長歎。一生儉樸，衣服服用，絕不拘介，雖破舊不常易，寥落寡合，而世亦鮮有知之者云。（以上均據叔準述）

清穆宗同治四年乙丑（公元一八六五年）先生一歲

正月二十三日，先生生於廣東順德縣東馬寧鄉之黃甲坊。（叔準述）

先生師友中年歲之可考者，朱子襄（次琦）五十九歲，陳蘭甫（澧）五十六歲，翁叔平（同龢）三十六歲，李仲約（文田）三十二歲，廖澤羣（廷相）二十二歲，黃公度（遵憲）十八歲，沈子培（曾植）十三歲，江杏村（春霖）十一歲，康長素（有爲）八歲，梁星海（鼎芬）七歲，于晦若（式枚）七歲，汪憬吾（兆鏞）五歲。

同治五年丙寅（一八六六）先生二歲

同治六年丁卯（一八六七）先生三歲

友人曾剛甫（習經）生。

同治七年戊辰（一八六八）先生四歲

友人丁叔雅（惠康）生。

同治八年己巳（一八六九）先生五歲

先生幼時，母黎太夫人驕養，節衣食以飼，魚肉無一日缺。（甯江雜詠自注）

同治九年庚午（一八七〇）先生六歲

同治十年辛未（一八七一）先生七歲

同治十一年壬申（一八七二）先生八歲

先生日讀書僅八行，父厚農公督課嚴，由是頗專一。

先生六十自述（以下簡稱自述）云，余幼魯，性簡默，日讀書僅八行。先府君武騎都尉公，好文，嘗食手不釋卷。督課綦嚴，渴盼余得科第，念舍此無以博父歡，頗專一。

按此節自述無年期，以在從遊族叔前，酌編於此。

是年曾滌生（國藩）卒，年六十二。

同治十二年癸酉（一八七三）先生九歲

厚農公舉武科。（順德縣續志）

從族叔渭璜先生遊，讀離騷兩都賦。

自述，九歲從族叔布衣渭璜先生遊，先府君鈔離騷兩都賦授讀，能背誦，稿以果餌。

友人梁任公（啓超）生。

同治十三年甲戌（一八七四）先生十歲

友人麥孺博（孟華）生，

德宗光緒元年乙亥（一八七五）先生十一歲

光緒二年丙子（一八七六）先生十二歲

是年丙子恩科，厚農公成武進士，官營用守備。（順德縣續志選舉表）

王靜安（國維）生。

光緒三年丁丑（一八七七）先生十三歲
光緒四年戊寅（一八七八）先生十四歲

爲時文詩賦，就正會垣耆宿。

自述，年十四，能爲科舉文，摹倣六朝唐人小賦，得其姿態。先府君月袖其詩文稿，就正會垣耆宿，有疵繆，應時改定。

友人溫毅夫（肅）生。

光緒五年己卯（一八七九）先生十五歲

是年讀書廣州六榕寺，以水仙花詩爲媒，始與配室程氏相知。（叔準述）

題象峯圖詩自注，程淑人未歸時，從父執謝曉農蘇樸洲兩先生學詩，余年十五，以水仙花詩爲紅葉焉。

光緒六年庚辰（一八八〇）先生十六歲

仍讀於六榕寺。（六榕寺題壁詩自注）

先生初應童試，當在本年。

按先生自述稱兩應童試不售，又據五十詩附記云，十七童試不利。此當是再試，以十八即中式順天鄉試舉人也。清制學使三年一任，試童生二次，第一年爲歲試，第二年爲科試，第三年則停童生試，而以科試上等送鄉試。先生十四始爲時文，未必即於是年應試，十五爲卯年，值鄉試期，不試童生，故初應童試當在本年也。